

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文件

济质协字〔2020〕3号

关于公布《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程序(暂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构建国家新型标准体系的重要举措。为规范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更好地培育和发展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订，我协会制定了《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



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制定发布《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暂行）》。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是普通技术文件成为标准的必要条件之一。它为协会成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等提供途径，可以促进团体标准制定过程的规范化、明晰化，从而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二章 制修订程序

第二条 提案

各会员单位根据行业发展及实际需求，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申请单位需要提交标准立项申请书至工作组组长，说明项目背景、工作计划、参与单位等相关情况。工作组投票表决，获得工作组内成员单位 2/3 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三条 立项

立项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对新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专家委员会内成员单位投票 2/3 以上同意，立项通过；1/3 以上成员单位反对，立项失败。

第四条 起草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编制组，确定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成立标准编制组开展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必要的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任务分解等，并定期的由标准编制组组长（标准牵头单位）组织召开标准讨论会，每次工作组会议需要保留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征求意见

标准编制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行业专家、生产者和管理者征求意见并说明截止时间。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

标准编制组将收集到的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根据征求意见相应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

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工作组组长，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六条 技术审查

工作组收到技术审查申请，邀请包含专委会指派专家在内的技术审查专家，审查专家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以及上下游企业等，不应包含起草成员，数量上一般不少于五名。确定评审专家后，工作组可组织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审查方式一般采取会议审查。

会议审查时，标准编制组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技术审查会的专家。审查会议参会人员到场率不得低于五分之四，会议表决时，同意的人数超过与会者的四分之三则标准视为通过。

技术审查流程为：工作组主持会议—标准编制组介绍标准起草情况—审查专家提问—标准编制回答提问—审查专家签署意见—工作组通报技术审查汇总意见。会议审查现场应当填写会议纪要，并附参加会议审查专家的签到表。

第七条 表决和发布

标准报批稿的表决须提交到会长办公会议，可以采用会议表决或者信函表决。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会议表决时，应当在会议前七天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和附件等提交会长办公会议成员。信函表决时，应当在信函表决截止日期前七天将团体标准报批稿和附件等提交会长办公会议成员。会长办公会议成员综合各专家的团体标准

技术审查表意见，得出自己的表决结论，填写团体标准草案投票单，会议表决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

表决结束由工作组整理投票结果。经出席会议或信函表决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会议表决或者信函表决没有通过的，标准项目组应当对报批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重新技术审查后进行会长办公会议表决，再次表决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会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组织在协会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月。如无异议，则由工作组给出标准编号，提交协会会长签发，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协会团体标准统一编号发布。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发布年份号构成，格式为：T/JQEA XXXX —XXXX，其形式为：



第八条 复审

对于发布实施 1 年以上的团体标准，由专家委委员组长负责于每年第四季度工作组会议上组织成员单位对标准

审查，标准起草单位可根据市场变化需求或 3 家以上工作组成员单位联合提议对标准进行修订，修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工作组组长，由组长组织修订工作，修订标准执行新起草标准流程。发布实施 3 年以上的标准，专家委委员组长可组织组内成员对其复审，以明确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6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向专家委委员组长申请批准最多可延长 6 个月，超过 12 个月未完成的团体标准自动撤销。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专家委报经理事会批准后可通过标准补助形式资助标准相关单位。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转化和升级：积极推进团体标准进行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转化。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相应的标准自动废止。

第十五条 专家委委员工作组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专家委委员牵头单位反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济宁市质量评价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